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收到通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股份过户事宜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临 2016-029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临 2016-030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提示性公告》。中国电子将其所持的本公司 176,314,95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47%）（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豁免中船重工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二、过户履行情况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中国电子取得中国结算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该确认书，目标股份已过户至中船重工。至此，中国电子将目标股份协议转让予中船重工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中国电子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中船重工持有本公司 176,314,95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47%），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过户登记确认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